

環境部 115 年 6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6 月 22 日發布「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條文，新增「電子證書」機制及收取規費 500 元，透過數位簽章技術防篡改，將發證時間由 6 日縮短為 3 日，讓環保標章從產品到申請流程皆符合低碳精神，加速推動政府數位轉型。
- (二) 6 月 24 日公告「環保獎盃獎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首度針對國內競賽與表揚活動中之獎盃獎牌注入綠色設計與資源循環新思維。依產品指定部件重量占比劃分永續領航(70%以上)、循環先驅(50%以上)及綠色啟航(30%以上)三系列，以呼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6 月 12 日辦理「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彭部長啓明親臨表揚 36 名獲獎者。本獎項共分成「機關（構）」、「民營事業」、「學校」、「個人」、「團體」及「社區」等 6 組，本屆自近 150 組參賽者中選出各組 1 名特優及 5 名優等，肯定及感謝全臺長期以創新與熱情推動永續的環境教育典範。
- (二) 6 月 26 日在關渡靜思堂舉辦「115 年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綠影創作獎頒獎典禮」，亦針對首度與彩晶文教基金會合作的「綠影創作獎」進行生態學校組的頒獎。受表揚的學校共有 84 所（包含 15 所綠旗、32 所銀牌及 37 所銅牌）。

三、空氣品質改善

6 月 28 日辦理「空品新識力—空品沙龍」活動，邀請 20 名完成空品通識課程並自徵件中脫穎而出的高中職學生，與彭部長啓明面對面交流，分享對空氣品質治理之觀點與建言，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跨世代政策對話。

四、水質保護

- (一) 6 月 1 日函送各地方環保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範本）」，請其轉知轄內相

關業者，以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3條規定，作為屆時提送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之依循依據。

- (二) 6月5日世界環境日舉辦「2026淨水永續獎交流論壇及頒獎典禮」，共13家績優企業獲此殊榮。除頒發「水處理卓越獎」肯定企業綠色轉型創造綠能、回收貴重金屬及智慧管理外，額外新增「技術創新獎」及「水環境復育獎」，擴大表揚創新水處理技術及積極投入公共水體營造之企業。
- (三) 6月8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原住民委員會、自來水事業、地方環保局、縣市政府自來水法主管機關召開「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管理跨部會協調會議」，研商深化跨部會聯防機制、水質抽驗與通報應變作為、輔導淨水設施改善與經費補助，落實「抽驗—通報—申請—補助」之跨部會聯防機制。
- (四) 6月9日啟動「沼氣生質能資源產業聯盟」國家級推動平台，象徵傳統「末端污染管制」轉型為「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國內生物質資源再利用潛勢推估可創造相當於13.6億度綠電價值及減少781億元外部環境成本的損耗，以達成「2050淨零排放」。
- (五) 6月18日邀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地方環保局、塑膠原粒運作相關事業及公會、本部相關司署召開「水污染列管事業預防塑膠原（廢）料微粒流失管理作業指引（草案）研商會議」，以降低環境中塑膠微粒之危害風險。
- (六) 6月26日「彰化縣福寶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完工啟用，集中處理5家畜牧場計1,810頭牛的糞尿廢水，預計年削減6.4萬公噸廢水排放，減輕舊濁水溪的污染負荷，並達成創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治理三贏。

五、氣候變遷

- (一) 6月3日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26年版）」顯示，我國2024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251.404百萬公噸CO₂e，較基準年減少6.59%，呈現連續3年穩定下降趨

勢，減量表現亦相對優於全球排放增長之趨勢。

- (二) 6月4日辦理「雙軸轉型：減碳數位解方選拔」活動，本次活動導入歐洲綠色數位聯盟(EGDC)國際減碳效益評估方法，協助我國運用AI、IoT、5G等數位科技解方，並與國際接軌。
- (三) 6月15日由歐洲經貿辦事處協助洽約歐盟執委會稅務暨關稅總署歐盟(DG-TAXUD)與我方辦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碳定價扣抵技術交流會議」，探討第三國碳定價扣抵執行規章草案與我國碳費制度對應事宜。
- (四) 6月17日召開【彭部長客廳茶會！端午重要環境政策進度】記者會，說明碳費制度減碳成效及節電效益。
- (五) 6月25日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NGO團體、公協會、農業部林業保育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土綠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專家諮詢會前會。
- (六) 6月29日下午2時於本部後棟301會議室辦理「115年40°C高溫及時調適行動兵棋推演」。
- (七) 6月29日下午2時在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國家氣候調適綠蔭倍增計畫暨推動木質資源循環」第一場社會溝通說明會。

六、資源循環

- (一) 6月10日至7月31日邀集循環電子產品策略聯盟成員與12家指標企業，於循環再設計中心（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LAB 二樓）辦理「Circular IT 永續循環之旅」特展，完整呈現電子產品之全生命週期，凝聚產官學研推動資源永續循環之共識。
- (二) 6月12日至7月26日與國際扶輪3522地區，於松山文創園區共同辦理「Green Gather 綠集」循環商品展，展出近60件涵蓋綠意選禮、綠意居所、永續風格及循環材料等四大主題特色之臺灣綠色好物，強化臺灣綠色品牌國際能見度。
- (三) 6月17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修正全文計7章，共52條，本次修法以「源頭減量、資源循環」為核心，開啟臺灣循環新時代。

- (四) 6月22日公告修正「限制含汞產品輸入」，擴大禁止輸入含汞產品及電子量測儀器項目，自115年7月1日起，新增禁止輸入汞真空泵等8類含汞產品、熔體壓力轉換器等3項電子測量儀器，116年及117年分階段禁限緊密型螢光燈與三基色螢光粉燈具。
- (五) 6月26日於政大公企中心辦理《循環台灣・政策領航》新創推動與金融工具對話沙龍，就永續金融政策、綠色融資實務、資本市場投資機會及永續信用評核等主題分享交流。
- (六) 6月26日於西門紅樓，首度與聯合報第四屆「500碗」美食評選活動合作，攜手Uber Eats及foodpanda等外送平台，共同推動外送包裝減量及環境友善飲食文化，頒發「友善食力獎」表揚外送包裝減量、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包材及設計簡化包裝等推動友善環境措施表現優良之餐飲業者。
- (七) 6月30日公告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二項附表一，新增將鈕扣型鋅空氣電池納入管理範圍及加嚴鈕扣型電池汞含量限值規定，並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以接軌國際汞管理趨勢。

七、化學物質管理

- (一) 6月4日於行政院會報告「海陸聯手 減塑共守」，推動環境部與海委會跨部會合作。以生活轉型、科學監測、清理去除為核心戰略，構築由陸向海的整合性監測與管制，全面減少塑膠微粒，守護國家與環境安全。
- (二) 6月25日召開「無人機應用於登革熱防治」研商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確認無人機投放環境用藥適法性，並研議將地方作業流程納入防治指引附件。
- (三) 6月29日辦理「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115年

跨部會推動小組暨 2025 年執行成果研商會議，報告並討論第 4 至 6 次締約方大會擴大含汞產品國內管理進程，2025 年執行成果及就跨部會共同對外說明汞管理執行成果進行討論。

八、環境管理

- (一) 6 月 9 日召開第 1 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技術審查會」115 年第 2 次大會，共計審議 6 件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展延案及 3 件新申請案。經審查決議通過 6 件展延案，另 3 件新申請案則修正後通過，持續推動土水技術優化。
- (二) 6 月 16 日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率隊至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召開臺東縣垃圾焚化廠（115 年上半年度）現勘查核工作審查會，經查核該廠無重大缺失，並請縣府持續妥善管理焚化廠，維持全廠穩定運轉。
- (三) 6 月 16 日及 17 日環境管理署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國土防衛新格局：跨域聯防機制之建構、挑戰與展望」為核心主題，共同辦理「115 年環境執法跨域論壇」。
- (四) 6 月 24 日環境管理署辦理「114 年度垃圾能資源回收（熱處理）廠、焚化再生粒料及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評鑑聯合頒獎典禮」，由彭部長啓明及沈常務次長志修共同頒獎表揚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及資源循環之績優表現。
- (五) 6 月分別於屏東、花蓮、臺東、宜蘭及臺南等 5 縣市辦理「115 年災害復原及防疫物資整備查核」。邀請 2 位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各地物資整備情形，強化天災應變整備及防疫物資管理，提升資源調度與環境復原量能。

九、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全國逾 50 家標竿企業響應加入「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企業認同專區。
- (二) 115 年 6 月 30 日舉辦環境部與超過 50 位環境領域年輕學者交流座談會，促進政策與學術之間的雙向對話。

十、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法規訂修(一) 6月2日環部循字第 1156109764 號令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
- (二) 6月11日環部循字第 1156111754 號公告修正「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9 項、第 10 項規定及第 4 項附件，自即日生效。
- (三) 6月12日環部空字第 1151032651 號令修正「交通噪音改善計畫及補助計畫審議規範」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四) 6月15日環部管字第 1157112472 號令修正「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第 1 點、第 10 點規定及第 2 點附表、第 3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 (五) 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6451 號令修正公布資源循環推動法(原名稱：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及全文 52 條；除第 14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自公布後 2 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六) 6月22日環部循字第 1156112327 號公告修正「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七) 6月22日環部綜字第 1151036018 號令修正「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
- (八) 6月30日環部循字第 1156112787 號公告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部分公告事項及第 2 項附表 1，除公告事項第 6 項、第 8 項自即日生效外，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九) 6月12日召開本部第 34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7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12 件、駁回 14 件、撤銷 11 件，撤銷比率 30%。